

#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2年1月15日9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25日9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15日9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3日9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27日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3日9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8日奉校長核定  
95年11月17日9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7日奉校長核定  
97年12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5日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1日奉校長核定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1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22日奉校長核定  
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5日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3日奉校長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碩士班學生入學後應依修業年限，修畢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科目3學分，並得含外系6學分)及專題類課程。

(三)、專題類課程相關事項：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30學分後，須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寫「指導教授確認單」，才得選讀該教授或所內共同指導教授之專題類課程。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指導教授之延聘：

1.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2.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指導教授非本所

現職教師，依學校規定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至少一人為本所現職教師。

3.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 三、碩士學位考試：

(一)、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論文大綱考試相關規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通過專題類課程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大綱考試，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論文大綱考試通過者於該項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三)、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通過論文大綱考試後，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辦法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